

# 关于提请审议蕉岭县 2023 年新增债券使用 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送审稿)

蕉岭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现将蕉岭县 2023 年新增债券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报告如下:

## 一、蕉岭县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分配方案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3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3〕24 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3〕27 号)文件精神,2023 年 4-5 月,省下达我县新增债券资金 16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600 万元,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

**(一)新增债券使用原则。**一是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一般债券必须从 2023 年省政府同意上报的一般债券项目清单中安排,专项债券必须从 2023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同时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中安排;二是结合各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资金需求,省、市、县发改部门提出的项目安排建议进行研判分配;三是进一步压实相关主体责任,细化项目分阶段资金需求计划,确保债券发行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

**（二）新增债券安排情况。**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要求，我县2023年4-5月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600万元安排用于：蕉岭县桂岭新区医院生命通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万元）、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1100万元）；新增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安排用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7000万元）、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2000万元）、广东省梅州市粤闽赣苏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试验区（蕉岭先行区）-广福镇供水保障工程（3000万元）、梅州市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智慧公路建设项目（1000万元）、蕉岭县蕉城镇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2000万元）。

**（三）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2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42311.31万元，其中：①一般债务限额119190.31万元；②专项债务限额223121万元。省下达我县2023年新增债券后，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391311.31万元，其中：①一般债务限额124190.31万元，比上年新增5000万元；②专项债务限额267121万元，比上年新增44000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 二、2023年新增债券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600万元列入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1600万元，总支出相应增1600万元；新增其他自平衡债券资金15000万元

列入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15000 万元，总支出相应增加 15000 万元。

2023 年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0 万元，由年初预算的 286677 万元调整至 288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比年初预算增加 15000 万元，由年初预算的 108886 万元调整至 123886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县 2023 年新增债券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批准。

附表：蕉岭县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明细表